泉审办〔2024〕24号

泉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3年度

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计局，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审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审计综合保障中心：

《泉州市2023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方案》已经批准印发。请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审计局

　　　　　　　　　　　 2024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2023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法》和省审计厅印发《福建省2023年度财政审计总方案》（闽审财〔202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审计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省委、市委全会及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和“大拼经济、大抓发展”部署，奋力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泉州篇章取得新突破。审计工作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审计主责主业，紧盯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促进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紧盯扩大内需和科技创新，推动经济运行有效提升；紧盯民营经济纾困解难，促进增强经济活力；紧盯防范重大风险隐患，促进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民生项目和资金，推动兜牢民生底线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面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审计范围

对市财政局2023年度组织的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市委网信办、市资规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6家市直部门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落实过“紧日子”等情况，以及科技创新发展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情况2个专题、低效用地盘活使用和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医用产品采购使用管理情况、第五届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活动经费3个专项开展现场审计或调查，并对管辖所有98个一级、300个二级预算单位数据进行全覆盖分析。结合前期调查研究情况，对重要所属单位和多年未开展过审计的重点专项资金、非财政拨款类重大收支进行重点审计，重大问题可追溯至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相关单位。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本级财政审计

对市财政局2023年度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围绕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摸清市级财政资源统筹和收支平衡情况、推动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地见效、揭示财政经济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等方面，全面审查市级2023年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重点关注：

1.财政资源统筹情况。一是摸清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财政收入征缴退库情况，检查财政收入合规合法性，全面反映财政资源状况。二是关注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收支结构变化，相关减收增支政策对财政收入和预算安排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对财政平衡和可持续性的影响。三是关注财政部门“四本”预算之间,以及年度间财政预算的完整性规范性、收支安排及统筹衔接情况。

2.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情况。一是国库库款使用和安全。关注地方库款保障水平，测算库款保障系数，综合考虑依赖上下级库款调度、一次性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如专项债券）、对外借款等因素维持库款运转情况。二是专项债券资金安全性。关注债券资金拨付与库款管理的统筹协调情况，债券资金留存国库时间等。根据债券资金流向，关注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和透明度。三是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从资金源头追查至项目，对专项资金全链条管理进行跟踪检查，关注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3.转移支付制度管理情况。摸清转移支付资金总体情况，关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动态调整、退出机制等制度建设情况，核查文旅融合发展、水生态文明、水灾害防御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关注资金的政策目标落实、项目落地、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资金投入后的绩效情况，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同时在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审计过程中关注财政管理与部门业务管理的协同配合情况，政策组合效果情况，提高政策取向一致性，是否存在由于财政管理与其他政策未协同配合，导致财政资金效益未能充分发挥的问题。

4.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关注预算编制环节是否突出绩效导向，审查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匹配性、绩效指标制定的细化和可行性，审查财政部门绩效目标审核情况及按规定程序批复和调整情况。二是关注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监控情况。检查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的情况，确保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有效，绩效目标按期实现。三是关注决算环节绩效评价情况，掌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财政评价、部门评价和第三方评价规范性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四是关注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情况，检查是否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检查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与下年度预算安排衔接情况。

5.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情况。一是摸清市本级政府债务规模、结构、增减变化等情况，关注市本级法定债务限额和债务风险监控情况。二是抽查政府债务化解的真实性，揭示预算安排不到位或预算安排未严格执行、法定债务偿债支出与财政承受能力不匹配、未按计划完成债务化解任务而是转嫁企业支付或通过贷款偿还利息形成“利滚利”等问题。三是审查法定债务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抽查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专项债券项目情况，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关注项目实际收益与融资之间的关系，分析收益与融资规模平衡度，分析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情况等，关注债务偿付情况，分析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来源，聚焦债券的兑付风险，关注专项债券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债券资金是否发挥其应有效益。

6.决算草案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情况。了解决算草案、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关注预算执行与决算的衔接及差异，上下级财政结算、调整事项等对决算草案、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真实性、完整性的影响，审查预算执行等事项报告及公开情况是否规范、全面，关注编报部门的完整性、编报数据的准确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推动提高决算草案和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水平。（详见附件3）

（二）部门审计

在对所有市一级预算单位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半导体高新区等市直部门单位信息数据进行重点筛查分析，对其2023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开展现场审计，有下属单位的，应同时抽审部分下属单位“三公”经费、会议经费、培训经费、津贴补贴等经费支出管理使用情况。重要事项可追溯至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重点关注：一是预算管理方面，关注预算的完整性情况、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二是预算执行方面，关注财政存量资金情况、审查预算执行的真实合法情况、审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执行财经纪律情况、落实过“紧日子”情况、资金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情况和参与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三是对所属单位的管理监督情况，审查部门对所属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机制是否健全落实。四是资产配置管理方面，关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五是信息化建设方面情况。六是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七是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审计情况（详见附件4、5）。

（三）财政专题审计

根据省厅方案，以三级联审方式实施2项重点专题：

1.科技创新发展专题审计

由市局政策科牵头负责，根据省厅工作方案要求，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和资金使用整体效能提升目标，对本级并指导惠安县审计机关与省厅联动审计，重点关注：

一是科技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关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高能级研发创新平台、推动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深化科研管理机制创新等政策措施落实，以及“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发展主要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揭示科技创新发展配套措施不到位，未实现科技创新发展政策目标等问题；关注2022-2023年度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政策执行情况，提出精准有效的优化措施建议。

二是科技创新发展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摸清2023年度科技创新发展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分配、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关注地方政府是否按规定落实科技创新发展政策的财政支出责任，是否存在虚列、滞留、挪用科技专项财政资金等问题，重点检查福建省创新实验室（清源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资金、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科技特派员专项等科技创新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以及资金下达拨付迟缓，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大量资金结存、闲置，影响年度资金使用绩效等问题。

2.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由市局企业审计科牵头负责，根据省厅工作方案，围绕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高职业教育资金的分配管理和绩效，助力省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对我市2021年至2023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并指导南安市审计机关与省厅同步实施。重点关注：

一是职业教育改革和体系建设改革的落实情况。围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结合省市职业教育实际，关注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等六项职业教育改革主要的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落实情况，关注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等3项战略任务、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5项重点工作，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推进落实情况，揭示改革任务进展缓慢、规划不衔接、机制不完善、政策衔接不畅、责任不落实，集合效应和政策合力不佳等影响改革任务完成及政策目标实现问题。

二是职业教育资金的分配管理和绩效情况。关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和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绩效情况。围绕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建设项目和使用范围，全面掌握资金和项目底数，摸清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分配拨付、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的基本情况，揭示资金申报环节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分配环节分配标准不科学、分配依据不充分，审批下达环节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使用管理环节截留、闲置、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突出问题，以及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四）专项审计或调查

1.泉州市低效用地盘活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由市局资环科结合市资规局预算执行和经济责任审计，同步开展低效用地盘活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单独立项。审计结果纳入同级审报告反映。

2.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医用产品采购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由市局农保科结合市医保局预算执行和经济责任审计，同步开展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医用产品采购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单独立项，并与省厅及晋江市审计局联动开展全省公立医院医用设备和高值耗材采购使用及医疗收费情况审计，审计结果纳入同级审报告反映。

3.第五届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活动经费专项审计

由市局行政事业科负责，对第五届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活动经费开展专项审计，审计结果纳入同级审报告反映。

（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

由市局电子数据审计科牵头，根据省厅工作方案，组织有关业务科室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同步实施，并汇总审计结果，不单独立项。具体审计任务和工作安排见省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工作方案。

（六）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

由市局法规科牵头，制定工作方案（详见附件7），组织各业务科室对省厅移交涉泉问题及本级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关注：

一是整改主体责任履行情况。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形成任务清单，层层压实责任、推动整改落实，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等。

二是具体问题整改情况。执行清单管理，严格对账销号，问题整改见事见账见人，防范以整改方案替代问题整改、以部分整改替代全面整改，揭示和反映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

三是体制机制制度建设情况。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是否举一反三，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制度规范，推动标本兼治；深入了解有关工作过程、效果，防范“文件整改”“重制定轻落实”等现象，促进解决“屡审屡犯”问题。

（七）其他事项

审计中还应关注相关单位是否存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并报企业科汇总。同时，将已实施的泉州“两江一湾”重要通道工程跟踪审计、泉港石化园区和泉惠石化园区巡审联动结果纳入同级审报告反映。

四、审计分工及时间进度安排

（一）组织分工

市局办公室负责本次审计的组织协调工作，编制审计工作方案，财金科负责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并汇总审计结果。各业务科室按照“同级审”项目安排表（附件1、2）负责采集相关部门2023年度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等数据，各审计组分别指派一名审计人员与电子数据科组成“同级审”数据分析组，根据工作方案（附件6）对数据进行集中分析。本级财政审计、2个财政专题审计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实行三级联动审计。各专题或专项审计实施方案由相关牵头科室制定，联审项目牵头科室应负责指导县级机关开展审计并汇总全市审计情况上报省厅对应处室。三级联审项目疑点核实工作原则上由归口审计组负责，市县对口审计组应做好交接配合，确保联动有序、衔接顺畅、运作高效。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由原项目牵头科室负责，报法规科汇总；省厅移交涉泉整改问题由法规科协调对应科室核查并向省厅汇总上报结果。

（二）时间要求

2024年2月中旬开始，各审计组完成审计准备工作并安排进点审计，各审计组向财金科和法规科报送审计实施方案。各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

各科室应统筹本科室负责项目，所有项目最迟不超过4月20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含同步实施的审计内容）。审计组撤点后5天内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5月10日前，各审计组向市局提交审计报告。省厅方案要求汇总上报的内容，由各牵头科室负责汇总并按时间要求报送省厅相关牵头处室。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全局意识。围绕总体目标和工作方案任务，各审计组应加强协作和审计过程管控，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项工作以服务“四个报告”的高度，做到审计工作一盘棋，确保衔接顺畅、执行有力，按时高效完成任务。

（二）提升工作质量，深化研究型审计。强化大数据审计思维，提升大数据审计能力。完善审计问题分类整改机制，严格审计问题清单管理，促进提升审计整改质量。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深入揭示问题，有效总结提炼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一体推进发现问题、查处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促进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将研究型审计贯穿到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实现审计效率、效能最大化。

（三）依法文明审计，防范审计风险。审计期间，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披露审计情况和审计数据。加强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的管理，尤其是要加强电子数据等数据资料的保密工作，严格执行数据采集、使用、保管及销毁等规定，严防泄密。

附件：1.泉州市审计局2024年“同级审”项目安排表

2.全省统一组织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联动项目实

施一览表

3.泉州市财政局2023年度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

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实施方案

4.泉州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工作

方案

5.泉州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

专项审计工作方案

6.泉州市2023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大数据分析工作方案

7.2022年度泉州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后续跟踪检查工作方案

附件1

泉州市审计局2024年“同级审”项目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计方式** | **牵头科室** | **审计组成员** | **撤点时间** |
| 1 | 市财政局2023年度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 三级联审 | 财金科 | 苏毅、苏珊珊（主）、吴萍萍、林颖、王鸿卿、苏冬梅 | 4.20 |
| 2 | 科技创新发展专题审计 | 省市县联动 | 政策科 | 沈伟萍、陈纬宇（主）、何红强、林颖（晚报社） | 4.20 |
| 4 | 职业教育发展改革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省市县联动 | 企业科 | 林凯凯、刘娇娇（主）、张文龙、林雨巷 | 4.20 |
| 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 | 结合经责 | 资环科 | 汪烟法、林枢阳（主）、林鹏程、吴华鑫（中院）、陈万舞（广电）、陈金思（晋江农商） | 4.20 |
| 5 | 泉州市低效用地盘活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专项 | 资环科 | 林国兴、孙苗（主）、彭枝意、杨锦坛（农业） | 4.20 |
| 6 | 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 | 结合经责 | 农保科 | 汤博民、陈爱芬（主）、庄华民、黄雅萍(安溪)、刘超凡(丰泽)、骆静琳(民政) | 4.20 |
| 7 | 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医用产品采购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联动开展全省公立医院医用设备和高值耗材采购使用及医疗收入情况审计） | 专项/联动 | 农保科 | 陈爱芬、王磊(主)、黄双福、颜一超(晋江)、颜燕玲(一院) | 4.20 |
| 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 | 结合经责 | 经责科 | 张安辉、苏琴英（主）、魏玉坤、林谢宏、王坚强、陈文栋 | 4.20 |
| 9 | 市司法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 | 结合经责 | 事业科 | 罗少君、戴斐斐（主）、施生勃、洪雪花（人民医院）、陈衍衔 | 4.20 |
| 10 | 第五届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活动经费专项审计 | 专项 | 事业科 | 戴斐斐、施生勃、黄培琪 | 4.20 |
| 11 | 市委网络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 | 结合经责 | 数据科 | 刘咏梅、李静（主）、戴漫雪、李晓瑜（经贸学院）、刘雪花（交发） | 4.20 |
| 12 |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 | 结合经责 | 投资科 | 陈石海、骆锦蓉（主）、王亚奖、曾书安 | 4.20 |

备注：审计组第一位人员为审计组组长。

附件2

泉州市2024年度财政审计三级联审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 重点专题审计 | 全省公立医院医用设备和高值耗材采购使用及医疗收费情况 |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专项审计调查 |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 | 备注 |
| 科技创新发展 |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
| 市本级 | √ | √ | √ | √ |  | √ |  |
| 鲤城区 | √ |  |  |  |  | √ |  |
| 丰泽区 | √ |  |  |  |  | √ |  |
| 洛江区 | √ |  |  |  |  | √ |  |
| 泉港区 | √ |  |  |  | √ | √ |  |
| 石狮市 | √ |  |  |  |  | √ |  |
| 晋江市 | √ |  |  | √ |  | √ |  |
| 南安市 | √ |  | √ |  |  | √ |  |
| 惠安县 | √ | √ |  |  |  | √ |  |
| 安溪县 | √ |  |  |  |  | √ |  |
| 永春县 | √ |  |  |  |  | √ |  |
| 德化县 | √ |  |  |  |  | √ |  |
| 台商区 | √ |  |  |  |  | √ | 并入本级 |

附件3

泉州市财政局2023年度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

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实施方案

为做好泉州市财政局2023年度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法》和《泉州市2023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方案》，通过审计调查了解，制定本审计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6.07亿元，比上年增长11.7%，完成年度预算的105.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34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完成年度预算的10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61亿元，比上年增长5.2%。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57.98亿元，比上年增长46%；政府性基金支出142.15亿元，比上年增长10.6%。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65亿元，比上年增长296.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66亿元，比上年增长299.2%。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7.25亿元，比上年增长6.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9.09亿元，比上年增长4.6%。

二、审计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省委、市委全会及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的揭示力度，聚焦主责主业，关注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落实审计“稳”的要求，促进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规范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维护预算权威，为我市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保驾护航。

（一）促进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大对财政改革推进、财政资源统筹、转移支付管理情况的审计力度，揭示实现政策目标、执行财经制度、强化预算约束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聚焦防范化解财政重大风险。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密切关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时反映影响经济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推动筑牢国家经济安全屏障。

（三）推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审计力度，揭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利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四）督促检查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将上一年度财政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特别是屡审不改、屡审屡犯的问题作为重要内容，深入分析原因，以改革的视角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促进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全面深化改革。

三、审计对象和审计范围

（一）审计对象：泉州市财政局、台商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及相关单位。

（二）审计范围：对泉州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的2023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相关单位。

四、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和审计风险的评估

本次审计嵌入审计事项多，涵盖内容广，为合理规避存在的审计风险，提高审计效率，拟采取宏观全面与重点突出相结合的模式，在掌握本级财政收支的总体规模基础上，充分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对所有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国库支付等方面进行数据审计分析全覆盖，分析锁定疑点，确定重点检查事项，结合财政数据分析结果开展审计。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人员应当保持职业谨慎，加强职业判断，严格依照审计规范要求，做好审计风险防控工作，降低审计风险。

五、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预算编制和管理方面

1.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情况。一是审查政府预算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审查“四本”预算收支范围是否明确，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审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和完善情况，促进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提高预决算透明度，检查是否制定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是否严格按经济分类编制部门预决算和政府预决算。二是审查零基预算改革的落地情况。结合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的审计，揭示因未能落实零基预算造成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差的问题，促进财政资源更加规范高效利用。三是审查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整、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预决算支出是否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2.财政资源统筹情况。一是摸清本级财政收支的总体规模，掌握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情况，“四本”预算之间统筹衔接、分配使用情况；审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分配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按比例返还等问题。二是关注财政存量资金及盘活使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未有效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后继续安排原用途的资金数量和比例、财政资金连年结转多又申请预算安排造成财政资金使用比例低等情况。三是关注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收支结构变化，相关减收增支政策对财政收入和预算安排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对财政平衡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3.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情况。一是国库库款使用和安全审计。关注地方库款保障水平，测算库款保障系数，综合考虑依赖上下级库款调度、一次性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如专项债券）、对外借款等因素维持库款运转。二是专项债券资金安全性审计。关注债券资金拨付与库款管理的统筹协调情况，债券资金留存国库时间。根据债券资金流向，关注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和透明度。三是专项资金使用安全审计。结合省厅工作方案，挑选部分专项资金，从资金源头追查至项目，对专项资金全链条管理进行穿透式跟踪检查，关注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4.转移支付制度管理情况。摸清转移支付资金总体情况，关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动态调整、退出机制等制度建设情况，结合省厅要求，重点核查文旅融合发展、水生态文明、水灾害防御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是否公平、公正、合理、合规，关注资金的政策目标落实、项目落地、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资金投入后的绩效情况，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同时在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审计过程中关注财政管理与部门业务管理的协同配合情况，政策的组合效果情况，是否存在由于财政管理与其他政策未协同配合，导致财政资金效益未能充分发挥的问题。

（二）预算收支执行方面

1.收入真实性与合规性。一是关注财政收入征缴退库情况，检查财政收入合法合规性。二是关注非税收入及时解缴入库情况，根据非税收缴系统数据，关注已缴收入及时入库情况。抽查部分执收项目至执收单位，关注执收单位是否存在非税收入不缴库、截留、坐收坐支等情况。三是关注地方非税收入的增长变化情况，运用大数据审计方法，通过数据分析掌握异常增长科目，重点审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异常增长情况并分析原因，通过审查收入的具体事项资料，核查相关交易和收入真实性。重点揭示地方政府通过虚假“自卖自买”、“自罚自缴”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问题。

2.预算支出情况。一是关注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情况。比较被审计地区近3年的“三公”经费预算，重点关注债务风险等级较高的地区，揭示地方政府“三公”经费预算不减反增的问题，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无预算列支“三公”经费等问题。二是关注财政惠企政策落实情况。沿着“政策-项目-资金”主线，关注惠企相关政策资金是否充分发挥效益，是否达到其设立的政策目的。重点根据一体化系统中预算指标、国库支付数据，梳理出财政奖补情况和奖补对象纳税情况，结合地方出台的招商引资、惠企扶企政策，揭示通过税收返还（优惠）、土地出让收入返还等方式违规奖补问题。三是关注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抽查1-2项重点项目资金进行终端延伸审计，关注资金的政策目标落实、项目落地、资金分配使用合规性，资金投入使用有效性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重点关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抽查部分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及往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检查项目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科学、合理、真实性。

一是关注预算编制环节是否突出绩效导向，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财政部门是否严格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按规定程序批复和调整。二是关注预算执行环节是否加强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有效，绩效目标按期实现。三是关注决算环节是否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掌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抽查部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质量，项目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是否实行全周期的跟踪问效，财政评价、部门评价和第三方评价规范性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往年绩效评价结果抽查1-2个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四是关注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情况，检查是否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与下年度预算安排衔接情况，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消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统筹安排。五是关注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和信息公开情况，是否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以及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重要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是否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本级人大并同步向社会公开。

（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及使用情况。重点检查专项资金年初细化率低、二次分配慢、支出进度滞后，反映存在预算管理工作执行不力问题；检查财政专项资金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动态化管理情况，及时清理取消过时或使用效果差的专项资金情况；检查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和使用情况，关注财政存量资金按照规定盘活、统筹使用情况，以及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情况。

2.抽查部分专项资金情况。重点关注信息化平台建设资金、惠企政策资金使用情况，延伸审计相关专项资金支出和管理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涉及的部门，从资金源头追查至项目，了解制度建立、方案制定、资金投入、措施落实和实施效果情况，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改善建议，以促专项资金预算意图的实现。对相关专项资金主管部门项目库建立和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立项申请、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进行跟踪检查，围绕资金走向和各管理环节进行抽查延伸，既关注使用合规性、也关注资金安全性，既关注项目进度，也关注资金绩效，既适当延伸重点部门，也审查用款主体。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方面

掌握本级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增减变化等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法定债务管理使用情况。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进行关注，获取年初债务预算、调整预算、债券指标文件、债务管理系统数据、专项债券“一案两书”、项目单位财务账套等，通过分析比对，揭示预算管理不到位、拨付使用不及时、违规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后续运营管理不规范、项目闲置浪费等问题。抽查延伸过去3个年度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专项债券项目情况，结合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关注项目实际收益与融资之间的关系，分析收益与融资规模平衡度，分析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情况等，关注债务偿付情况，分析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来源，聚焦债券的兑付风险，关注专项债券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债券资金是否发挥其应有效益。

2.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情况。一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有关工作措施推进情况。是否根据制定的年度计划化解债务，是否做好压减支出、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管控措施。二是债务偿付情况。通过分析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揭示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未在预算、中期财政规划中足额安排，法定债务偿债支出与财政承受能力不匹配，主要依靠发行再融资债券还本、自有财力付息，且还本付息支出增速（2020年至2023年测算）高于本级收入增速，偿付风险逐年积聚等问题。三是债务偿付趋势预测情况。根据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余额、期限、化解计划等，以2023年度偿付化解情况为基础测算未来5年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的偿还金额，分析未来偿债高峰期及偿付风险，按照2017年至2023年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平均增长水平，测算被审计地区未来财政收入水平，反映是否存在偿债高峰集中或偿付压力逐年升高等问题。

（六）决算草案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方面

了解决算草案、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关注预算执行与决算的衔接及差异，上下级财政结算、调整事项等对决算草案、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真实性、完整性的影响，审查预算执行等事项报告及公开情况是否规范、全面，关注编报部门的完整性、编报数据的准确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推动提高决算草案和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水平。

（七）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

对上一年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核查整改情况，切实推动落实整改责任、巩固整改成效。同时，关注体制机制制度建设情况，切实防范“文件整改”“重制定轻落实”等现象，推动标本兼治，促进解决“屡审屡犯”问题，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重要作用。

六、审计评价

审计评价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慎取得审计证据，按照“审什么、评价什么”的要求，在审计内容范围内客观、辩证进行评价。对审计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合理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审计建议。

七、审计分工和时间安排

（一）审计分工

此项工作由市局财政金融审计科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全市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的业务指导和结果汇总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现场审计，5月10日前提交审计报告。

八、审计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学习，及时沟通协调。审计组成员要认真学习《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财政政策文件,读懂弄通政策规定和意图。在审计过程中，审计组成员间应加强联系和沟通，做到审计信息、审计成果资源共享，需要协调的问题要及时、准确、完整上报。各审计事项负责人应加强与上下级审计机关的沟通和协调，不明事项及时请示省厅牵头处室请求解决，按规定时间做好审计结果汇总。

（二）推进研究型审计，提升审计质量。切实将研究理念贯彻到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带动业务提升和成果提升。做实方案，突出重点，加强全过程管理，充分运用财政大数据审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扩大抽查面，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力争形成计算机审计案例。及时分析研判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深化审计成果。加强全流程审计质量控制，按照《福建省审计机关审计现场管理办法》（闽审审法〔2021〕68号）等要求，加强审计现场质量管理，强化审计证据支撑，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确保审计问题事实清、证据实、定性准，推动做好审计整改的后半篇文章。

（三）依法文明审计，严守纪律要求。审计组成员严格执行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证据为支撑，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在审计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披露审计情况和审计数据。

附件4

泉州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工作方案

为做好泉州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工作，根据《泉州市2023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审计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全会及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立足经济监督定位，紧扣泉州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财政审计主责主业，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审计目标，加大对部门预算编制执行、转移支付管理、对所属单位监督等事项的审计力度，推动部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强重大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规范权力运行和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审计分工及范围

在对所有市一级预算单位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半导体高新区等市直部门单位信息数据进行重点筛查分析，对其2023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开展现场审计，有下属单位的，应同时抽审部分下属单位“三公”经费、会议经费、培训经费、津贴补贴等经费支出管理使用情况。重要事项可追溯至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预算管理方面

1.预算的完整性情况。审查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的完整性，是否统筹考虑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重点审查预算范围是否完整，部门和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等各类收入是否纳入部门预算，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是否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使用。分析部门预算调整情况，揭示由于预算调整规模大，造成决算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大，影响预算资金分配的严肃性等问题。通过审计，摸清部门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等获得的收入底数，推动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

2.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审查部门预算与三年滚动支出规划的衔接情况，是否存在预算与支出规划脱节，支出规划对预算缺乏约束，支出规划调整随意等问题。重点关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是否健全，人员费用定额是否明确、实物费用定额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标准不够科学、不够公开透明影响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审查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总体情况，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标准是否明确、支出内容是否细化。审查是否存在为非预算单位编列预算，为生产经营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等情况。审查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是否真实准确，在财政收支紧张的背景下，有无虚报多报问题；审查预算安排与政策意图是否匹配衔接，是否符合当前实际需要，揭示资金支持偏离政策导向、对关键领域的扶持力度不足情况。

3.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查决算收支范围完整性、披露信息完整性和充分性等，有无存在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项目列入部门预算收入导致部门预算收入不准确的问题；是否存在由于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不规范，以及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造成决算支出数据不真实问题；是否存在部门与所属单位未剔除重复项目导致虚增收支等问题。审查各项支出预算与决算的对应情况，是否存在预算调整规模大，造成决算与年初预算差异大，影响预算资金分配的严肃性等问题。

4.预算资金绩效情况。摸清部门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评价及结果利用等基本情况。结合部门预算规模、政策目标、分配方法等基本情况，重点关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不科学不合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是否不够有效，绩效目标未能按期实现；绩效评价是否质量不高或者自评结果较好但实际项目进展缓慢、未达目标或未发生支出形成结转；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不衔接等问题。

（二）预算执行方面

1.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摸清截至2023年底部门财政存量资金规模，重点关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结转2年以上的财政拨款资金、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已无法或无需再安排使用的存量资金规模等。审查部门财政存量资金规模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列支出、以拨作支等方式影响财政存量资金规模的情况。审查财政存量资金上缴财政情况，是否存在部门未及时完整统计和报告影响财政部收回存量资金、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或竣工决算批复时间过长导致基建项目结余资金结存在项目单位等问题。审查部门动用存量资金的规范性，是否存在部门未经报批统筹使用结转资金、未经批准动用结余资金等问题。

2.审查预算执行的真实合法情况。审查是否存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批复预算过大，预算执行率低，预算约束力不强的问题；是否压减经常性业务费、公用经费支出，有无开展无实质性内容的调研考察活动，是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有无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开支、通过虚假项目结算、虚假发票报销等方式转移套取财政资金以及账外核算、公款私存等问题。部门政府采购计划的设立是否合规，有无违规设置采购项目、将职责内工作通过政府采购转给相关单位；实际执行是否与采购预算、计划相脱节;有无化整为零、改变采购方式等规避政府集中采购或公开招标，违规组织招标评审或围标串标等问题。

3.资金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情况。摸清部门资产总量、政府采购规模和国库集中支付总体情况，审查是否存在账外投资办企业失去监管，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害政府信誉、利用部门职权或影响力违规经营、违规收费获取利益等问题；检查部门单位银行开户情况，是否严格执行账户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多头开户，通过以拨代支、向实有资金账户转移资金等方式，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转至本单位或所属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实有资金账户，造成财政资金脱离国库监管等问题。

4.参与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围绕被审计单位的职责，关注被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职责划分情况，对比实际下达指标与部门分配建议的差异并分析原因。审查财政管理与部门业务管理协同配合是否到位，财政、金融、产业、生态等政策组合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由于分配方法不合理、分配因素和权重不明确、基础数据失真等造成分配结果不科学不合理等问题。关注是否存在近年来单个项目获得补助小、散、均，难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及一项补助资金不同年份或不同补助资金多次补助同一个项目等情况问题。

（三）对所属单位的管理监督方面

摸清部门内控制度或制衡机制建立健全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所属行业协会的总体情况。审查部门对所属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机制是否健全落实，所属单位重大经济事项是否报经主管部门审批，有无违规经营、失管失控，有无相关部门指定所属单位提供垄断服务获取利益，违规举办培训、论坛庆典和评比达标表彰等情况。

（四）资产配置管理方面

摸清部门单位资产总量、变动、构成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未验收入库，未按现行规定及时入账，造成国有资产底数不清等问题；关注资产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国有资产配置是否按照标准严格控制，是否与履行职能的需要相适应，有无资产长期闲置甚至损失浪费等问题。审查部门单位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等问题，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审批手续，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规定上缴资产使用和处置收入等问题。

（五）信息化建设方面

摸清政务信息化建设底数，关注财政预算管理等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等情况，揭示建设目标未实现、招投标违规、资源利用率低、系统不联通等问题。审查信息化建设资金的分配、申报和使用情况，揭示资金分配不符合要求、申报使用不合规、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对照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等规定要求，检查政务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情况，揭示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经费保障不足、安全防护管理不合规等问题。

（六）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审查部门及下属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会议经费、培训经费、津贴补贴等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使用情况，对比预算及执行结果，分析两者差异。

（七）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

对照问题清单，审查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责任的主要措施；具体问题整改结果的真实性；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原因，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的推进情况等。

四、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

根据财政审计总方案的要求，各审计组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组织实施。各审计组应抓紧实施对相关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按总方案的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审计报告并报报财金科汇总（其中信息化建设方面问题于项目完成后向大数据审计科提供相关底稿资料）。各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审计组按照工作方案，结合单位实际进行细化，按时完成任务。审计中发现与财政部门有关或需财政部门加以改进或研究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反映并由财金科统筹安排予以落实，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审计的整体性。

（二）强化执行，突出主责主业。各审计组应按照本方案要求的审计重点内容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相关内容审计工作，把握部门主要特点，聚焦部门主要业务，围绕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大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预算管理改革、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审计力度。

（三）加强研究分析，提升审计成果。要积极探索实施研究型审计工作，认真研究被审计单位的主要业务和特点，深入研究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制度性漏洞，及时揭示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对部门存在的“屡审屡犯”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政策意见建议，发挥审计“经济体检”功能作用。

（四）严明纪律，文明审计。各审计组要加强审计现场管理，规范审计行为，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披露审计情况和审计数据定，严防泄密。

附件5

泉州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1+X”专项审计工作方案

为做好泉州市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工作，根据《泉州市2023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审计目标

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落实为主线，不断加大对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推动政府过“紧日子”，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将违反党纪政纪或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完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二、审计范围

在对所有市一级预算单位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半导体高新区等市直部门单位信息数据进行重点筛查分析，重点审查“三公”经费、会议经费、培训经费、津贴补贴等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使用情况。有下属单位的，应同时抽审部分下属单位。时间范围以2023年度为主，重大事项可延伸追溯其他年度。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因公出国（境）费开支情况。检查因公出国（境）审批情况、经费预算管理情况、开支范围控制和标准执行情况、经费审批报销情况等，揭示和反映超预算列支、团组超批复计划、超规定天数、超规定人数、变相公款旅游、自行改变出行地点、绕道去其他国家、持因私护照出国、未经审批组织公务出国团组、在出国费列招待费以及安排超标准住房和交通工具、违规使用公款互赠礼品或纪念品、摊派或转嫁出国(境)费用等问题。

（二）公务接待费开支情况。检查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管理情况、开支范围控制和标准执行情况、经费审批报销情况等，揭示和反映超标准列支、超预算列支、无公函接待、超规格接待、向所属单位转嫁摊派、白条列支公务接待费、列支礼品以及列支应当由个人自行承担的费用等问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开支情况。检查公务用车购置配备情况以及经费预算管理情况、开支使用情况、审批报销情况等，揭示和反映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借用占用换用企事业单位或所属单位车辆、挪用专项资金购买车辆、未按规定封存车辆、公务交通补贴发放标准不符合规定、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不符合规定、通过租车等方式变相保留配备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未实行政府采购或政府采购不合规等问题。

（四）会议经费开支情况。检查会议审批及召开情况、预算管理情况、开支范围控制和开支标准执行情况、经费审批报销情况等，揭示和反映在风景名胜区安排会议、以会议名义组织公款旅游、超标准列支会议费、超预算列支会议费、转嫁摊派会议费、违规列支礼品、在会议费中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五）培训费开支情况。检查培训费预算管理情况、开支范围控制和开支标准执行情况、审批报销情况等，揭示和反映在风景名胜区安排培训、以培训为名组织公款旅游、超标准列支培训费、超预算列支培训费、转嫁摊派培训费、违规列支礼品、在培训费中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六）津贴补贴发放情况。检查津贴补贴发放范围、标准、资金来源等情况，揭示和反映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职工发放津贴补贴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

（七）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情况。揭示和反映超审批权限、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以及化整为零审批建设楼堂馆所，以建设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以“改善人居环境”名义修大广场、挖人工湖、建大喷泉，以“文化惠民工程”名义建庙、建大佛以及华而不实的公共文化设施，以“美化亮化城市”名义种植名贵树种、建设形象雕塑、筑坝截水造人工水景观以及打造“不夜城”等问题。

（八）机构编制管理情况。揭示和反映未经编制部门批准自行设立机构、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单位编报虚假人数套取财政资金吃空饷、个人吃空饷等问题。

四、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

根据财政审计总方案的要求，各审计组结合部门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组织实施，并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审计内容纳入审计报告中反映，项目完成后报行政事业科汇总。各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

五、审计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深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审计工作，是审计机关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具体举措，也是审计机关一项重要的职责。各审计组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重要性和必要性，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创新方法，充分发挥审计机关在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的重要作用。

（二）查深查透，严肃处理。要“紧盯节点、问题导向”，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和典型案例的查处力度，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集中力量重点突破，查深查透，依法处理，督促整改。对典型、突出问题应详细描述问题发生的全过程、决策（审批）人、执行人以及问题造成的后果和审计处理整改情况。

（三）分析原因，提出建议。要注重揭示和反映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制度规定及相关开支范围和支出标准不健全、不完善，支出审批程序不明确、不规范，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等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完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政策规定，构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

附件6

泉州市2023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大数据分析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能力，强化大数据技术对审计工作的精准支撑作用，打造以数据为基础，以数据分析为核心的大数据审计模式，推进大数据审计应用和审计全覆盖，根据我局年度工作部署和《2023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强审，通过对数据的采集、整理、加工和程序化、模板化、模型化分析，提升审计能力，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强化预算管理水平，促进财政资金合理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进审计全覆盖。

二、数据分析内容

结合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内容，对预算单位进行全覆盖总体分析，主要包括2023年度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等，重要事项追溯到以前年度。

（一）预算单位全覆盖数据分析

包括对本级预算单位财政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全覆盖分析，覆盖一、二级预算单位，其中：

1.财政数据分析内容包括预算编制和管理、预算收支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国库资金拨付调度、财政直达资金运行和拨付、资源资金统筹等；关注财政存量资金、收入征缴、账户开设和清理、部门实有资金统筹管理等事项，以及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情况（根据财政审计方案细化内容）。

2.财务数据分析内容包括：（1）财政一体化数据利用情况调研。对全市财政一体化数据的利用情况、核算的完整程度进行调研分析，根据省审计厅提供的一体化系统财务数据，验证市本级一体化财务数据完整性，根据调研结果开展数据采集。（2）部门核算情况分析。根据市级财政一、二级预算单位财务数据采集、整理、汇总后的标准表进行全覆盖分析，开展必要的规范性分析，关注各预算单位预决算报表编制、财务核算的及时性及真实性、完整性，账户管理和存量资金管理、资产核算与管理情况等。

（二）重点部门审计和专项审计数据分析

对本次同级审涉及的6个部门预算执行及经责审计、3个省市联动项目、2个专项审计，除财务数据分析外，根据审计调查了解情况，被审计单位相关业务如采用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的，需进行信息系统调研，提交数据调研报告，确定数据分析重点。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对数据分析成果进行总结提炼，整理数据分析模型和审计案例（具体内容根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方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以及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

三、工作分工及安排

（一）数据采集汇总

财政数据由市局数据科与财金科负责向省厅申请全省统一采集数据下发；未全省集中的数据，由财金科负责向本级财政部门采集。预算单位财务数据由市局数据科牵头，统筹做好财政一体化数据利用情况调研、部门数据采集。各科室按照分工，配合落实采集报送工作，汇总后交给数据科检验入库。重点部门审计和专项审计的业务数据由各审计组根据实际情况采集。

（二）数据整理分析

财政数据与财务数据全覆盖分析由数据科与财金科协同配合共同完成，并按照往年惯例，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全市财务数据进行标准化整理汇总。重点部门审计和专项审计的业务数据，如有整理分析需求的，可向数据科提出，由数据科组织数据分析团队集中攻关或购买服务，予以协调解决。

审计人员应根据项目需要，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共享审计分析系统，开展相关信息查询，提高工作效率，并严格按照使用权限，执行相关保密安全管理规定。

（三）数据分析结果核实

数据分析结果涉及市本级同级审有关部门的，由相应审计组负责核实；未纳入同级审立项的部门，由财金科和数据科牵头，分别向财政部门或各预算单位确认数据分析结果，必要时采取审计告知函方式予以核实。需现场取证核实的，由局办公室统筹力量予以保障。

（四）时间安排

市局已于1月中旬发出部门数据报送采集通知，2月底前收集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决算前），需二次报送的应于3月15日前收集到位。根据财政一体化数据调研结果开展财务数据标准化，4月底前完成标准化整理及全覆盖审计分析。5月10日前完成现场核实及发函核实等有关事项。6月底前进行同级审大数据审计分析经验总结和交流。期间将根据工作进度组织数据分析团队开展集中分析演练。

各科室（审计组）于6月底报送大数据审计成果（数据调研报告、分析模型、审计案例等）。

各县（市、区）审计机关可参照执行，对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财务数据进行采集整理和分析。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科技强审理念，提高大数据审计对推进新时代审计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结合项目调研开展研究型审计，明确数据分析重点并纳入审计实施方案，切实做好数据分析工作。

（二）加强沟通交流。相关牵头科室科应加强对数据分析团队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数据分析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科室按照方案要求密切配合，对分析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推广。

（三）严肃审计纪律。要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强化数据安全保密意识，履行安全保密责任，防止数据泄露，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复制、传播或者对外公布分析电子数据和分析结果。

附件7

2022年度泉州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后续跟踪检查工作方案

为确保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主要问题以及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涉泉问题的整改落实到位，推动审计整改提质增效，根据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泉州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报告与2022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泉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局领导指示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后续跟踪检查范围

本次审计整改后续跟踪检查的范围为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主要问题以及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涉泉问题。其中：截至目前，向市委审计委报送《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附件所列尚未整改到位的10个问题；省厅下发《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整改情况表》所列的尚未整改到位1个涉泉问题（表格附件另发）。以上问题按分工分别由相关责任科室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后续整改。

二、后续跟踪检查主要内容

（一）整改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关注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尚未完成的整改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整改方案、形成任务清单，层层压实责任、推动整改落实，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等。

（二）具体问题整改情况。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执行清单管理，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度，切实见事见账见人，防止以整改方案替代问题整改、以部分整改替代全面整改。对已整改的问题，检查整改效果是否到位；对属于历史遗留的问题、涉及体制机制建设的深层次问题，检查是否逐年有所改善，确认问题的整改状态；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逐一核实、更新整改落实情况和整改状态，分析尚未完成整改的主要原因，督促被审计单位作出书面承诺，明确下一步整改举措和整改时限。

（三）体制机制制度建设情况。关注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是否举一反三，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制度规范，推动标本兼治；深入了解相关工作过程、效果等情况，切实防范“文件整改”“重制定轻落实”等现象，推动解决“屡审屡犯”问题。

三、工作安排

（一）认真开展跟踪督查。根据“谁审计，谁负责督促整改”的原则，局法规科将未整改到位的主要问题清单对应细分至相关业务科室。压实科室督促检查责任，严格执行清单管理和对账销号制度，通过开展“回头看”，组织专项检查、联合督查和提请政府督办等方式，对未整改到位问题加强整改事中、事后的跟踪督促，巩固扩展整改成果。

（二）及时报送整改结果。各业务科室应督促被审计单位或整改具体责任单位及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和报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于4月30日前，充分利用局整改监督管理系统，录入上报问题后续跟踪检查结果资料（含整改进度、未整改到位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信息）。

（三）加强上下沟通联系。局各业务科室应与省厅业务处室和县级审计机关保持沟通联系，实时督促检查和动态掌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进度慢、工作推诿的单位及时进行跟踪督促。对于有安排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的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应跟踪检查该单位以前年度省（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分析原因，并纳入审计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突出问题。各业务科室要深化对审计整改的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后续跟踪检查工作，重点关注尚未整改到位的立行立改问题、未按整改要求时序推进的分阶段整改问题，以及整改难度较大的持续整改问题，持续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确保做到整改实整改到位。

（二）积极沟通联系，严格审核复核。对于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涉泉问题整改事项，要与厅相关各业务处室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汇报整改状态以及进度成效，促进整改到位，早日销号。对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未整改到位问题，应主动与责任单位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督促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按时上报整改工作情况，本着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严格做好问题整改结果审核认定工作，确保审计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三）注重举一反三，提升整改成效。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举一反三，推动建章立制和规范管理，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问题的发生，切实把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拒绝或拖延整改且情节较为严重的，应及时报告；依据相关法规应当追究责任的，应进行追责问责。

泉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